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170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员工离岗送行等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感谢员工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员工离岗送行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离岗送行

（一）人员范围：各单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完正式退休手续的人员；退休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继续工作，实行全日制坐班工作的人员。

（二）以上人员离岗，用人单位应宴请该同志并馈赠礼金（品）以示感谢。标准如下：

- 1、餐费标准：不超过10人，总额控制在1500元内。
- 2、礼金（品）标准：2000元/人以内。

3、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人员离岗，单位负责人参加宴请；其余人员离岗，分管领导参加宴请。

（三）集团（实业）各处室（含资产管理公司、广告公司）、四总部（司）、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太极集团〔2012〕284号文件。

（四）退休后继续工作的人员，仅享受一次离岗送行。

（五）送行费用凭票实报实销，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二、在我司退休继续留用工作的人员，每年可享受2个月的带薪年休假。此假按各单位带薪假审批流程执行，可连续休，也可分零休，当年有效，不跨年累计，且不再享受其他在岗人员的各种带薪假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14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曹忆潇

校核：王洁雪
